

工建分〔2026〕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原标准主编、参编单位、各相关会员单位：

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委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以下简称“建设分会”）负责组织 2025 年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复审和 2026 年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行业标准复审

复审范围为发布时间已超过 5 年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见附件 3）。按照《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工信部通〔2011〕94 号）的要求，主要由各标准主编单位组织实施。请各标准主编单位依据工程建设的技术发展和工程质量要求，对现行标准的使用范围、技术水平、指标参数以及施工验收的方法指标等内容，进行认真评估和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扫码反馈意见或填写附件 2《行业标准复审

意见表》。

各单位对于其他单位主编的超过 5 年的有效标准,也可提出复核意见。

（二）行标制修订项目申报

行业标准项目的制修订应以落实国家有关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为目标,以标准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夯实基础设施底座,加快先进技术和应用成果向标准有效转化,着力提升工程质量。立项申报应理由充分,优先考虑已形成草案的项目。

1. 制定项目

申报制定项目应着力提升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化发展水平,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申报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见附件 4)范围内的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管理标准项目,避免申报电信业务层面的标准项目;制定项目均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2. 修订项目

申报修订项目应结合标准复审工作,以指导企业主体具体落实技术规范的要求为目标,进一步细化明确检查验收和衡量判定的标准。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项目可提出修订计划。非主编单位也可申报修订现行标准。

请申报单位汇总本单位申请项目后,扫码申报或填写附件 1《行业标准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二、工作要求

(一)复审意见和立项申报项目可采用扫描下方二维码反馈或向建设分会提交附件 1《行业标准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和附

件 2《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的形式。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复审和申报工作。

2025年行标复审



2026年行标立项申报



(二) 建设分会负责标准项目申报和复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相关材料的汇总整理等工作。《行业标准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按专业分发至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技委各专业组长单位,由标技委各专业组审核并初步议定立项申报项目。

(三) 立项申报项目和编制单位由标技委审议决定。

(四) 未能在上述时间提交的立项项目申请或其他相关材料,可在 4 月 1 日后扫码申报。建设分会定期汇总和组织立项申报项目的审核。

三、联系方式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张颖: 010-66035307 zhangying@gpdi.com

- 附件：1. 行业标准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2. 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
3. 发布时间已超过 5 年的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清单
4.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抄送：信息通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委员会、设计、咨询、施工、
监理、工程建设管理、供应链部